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鑫科材料

编号：临 2015—086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公司对外投资和收购、兼并购或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在 10,000 万元以内，一年内连续计算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%、净资产 10% 的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和签署。公司此次出售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2298，股票简称：中电鑫龙）股份未超过董事长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中电鑫龙股票 1,700,030 股，出售股数占其总股本的 0.27%。本次减持后，公司尚持有中电鑫龙股票 4,237,166 股，占其总股本的 0.67%。

经初步测算，公司本次股票减持可获得投资收益约 3,301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